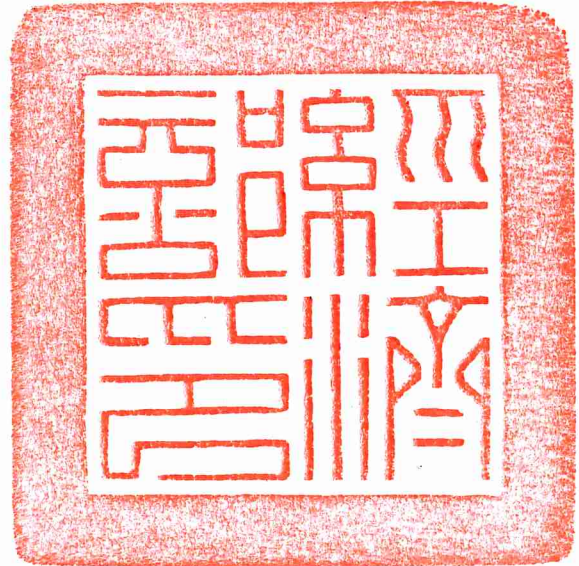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05890 號



訂定「水庫沈積物回歸河道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水庫沈積物回歸河道注意事項」

部長 **李 吉 先** 公出
政務次長 **沈 榮 津** 代行